

## 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刘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永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时任副董事长、总裁；

谢亨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王恬，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6月25日，中央电视台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行报道，指出东江环保子公司江西东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存在夜间部分运作时间危废燃烧温度低于环评要求的情况。

2018年6月26日，东江环保披露澄清公告，称“经核查，江西东江在焚烧系统故障停炉停料降温时间段，温度会低于正常温度。在正常生产时二燃室的温度达到1100℃以上，焚烧系统的温度控制满足《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规定要求。”2018年7月16日，东江环保披露进展公告，称江西东江近日收到江西省丰城市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二燃室温度存在低于环评要求、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对其作出罚款五十万元的行政处罚。东江环保在澄清公告中未完整、准确披露其二燃室温度存在低于环评要求、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与后续东江环保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违规事实不一致，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东江环保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和第2.5条的规定。

东江环保时任董事长刘韧，董事、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永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1.6条的规定，对东江环保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东江环保时任副总裁谢亨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东江环保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东江环保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

条的规定，对东江环保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刘韧，董事、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永鹏，时任副总裁谢亨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恬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0月31日